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序：1)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 目次

章節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1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3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3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	3
第四條 (利益態樣) .....	3
第五條 (專責單位) .....	3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4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4
第八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4
第九條 (利益迴避) .....	4
第十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4
第十一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	4
第十二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5
第十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	5
第十四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5
第十五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5
第十六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	5
第十七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	5
第十八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	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九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6
第二十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6
第二十一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6
第二十二條	(施行) .....	6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THSRC-AQ1-000-006)、「道德行為準則」(THSRC-AQ1-000-005)、「員工行為準則」(THSRC-BA1-000-003)等規範，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稱本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其由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席，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由前揭委員會轄下之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行為指南之制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或要求不正當利益，於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或要求第四條但書所規定之利益時，應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THSRC-AQ1-000-005)、「員工行為準則」(THSRC-BA1-000-003)及「採購人員倫理規則」(THSRC-BV2-000-017)等相關規章及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THSRC-AQ1-000-005)、「員工行為準則」(THSRC-BA1-000-003)及「採購人員倫理規則」(THSRC-BV2-000-017)等相關各規章及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THSRC-AQ1-000-008)及「捐贈及贊助管理作業辦法」(THSRC-BJ2-000-026)等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其任負責人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二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企業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THSRC-AQ2-000-010)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四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企業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五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本公司辦理採購，應依本公司「採購作業辦法」(THSRC-BV1-000-002)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供應商之誠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無退票紀錄、本公司及政府機關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查詢，以評估該等供應商從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 第十六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除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THSRC-AQ1-000-006)、「採購作業辦法」(THSRC-BV1-000-002)、本行為指南等規範及契約約定處理外，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八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辦法。

**第十九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與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THSRC-AQ1-000-005)及「誠信經營守則」(THSRC-AQ1-000-006)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THSRC-AQ2-000-009)等相關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十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誠信經營行為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THSRC-BA1-000-003)、「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視其情節大小予以警告、申誡或記過之懲處。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